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56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

被告 陳英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陸仟玖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七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8日起至116年4月28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司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4.01%計

01 算（被告違約時為 $1.72\% + 4.01\% = 5.73\%$ ），被告應自借  
02 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  
03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  
04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嗣被告於111年2月21日  
05 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約定自111年1月28日起本金寬限12個  
06 月。然被告自113年7月28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即喪失  
07 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其尚欠借款149萬6,944  
08 元，及自113年7月28日起按年息5.7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09 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0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11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為此，爰  
12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消費者借款借據暨約定  
17 書、增補借據、簡易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  
18 詢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  
21 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  
22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23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  
26 之。

27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8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劉曉玲